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769号

申请人：武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三大队。

负责人：谭强，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553422）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6月14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371399190655342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因对面大车开远光灯以及前方有大车遮挡视线，所以看不清红灯。

被申请人答复称：（1）由闯红灯自动记录设备所拍摄的申请人违法证据照片包含能够清晰辨认的机动车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交通违法地点、违法时间、违法行为特征、号牌号码等信息，清晰地反映了鲁QXXXXX号小型汽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过程，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2）案涉交会路口的闯红灯自动记录设备是经交警支队和省交警总队

审批报备后予以建设的，设备编号为：371399000000013128，且证据照片均加载有该设备编号并加载有防伪码，证据符合山东省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使用管理规定。该处交通信号灯清晰、醒目、准确、完好，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设置与安装亦完全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和安装规范》。（3）而根据证据图片显示，申请人的鲁 QXXXXX 号小型汽车行驶至国道 205872 公里 165 米由北向南直行时，红灯属于亮灯状态，且现场信号灯并不存在故障。（4）车辆进入路口时应减速慢行，前方有大车时更应该保持安全车距避免闯红灯，且当该车进入路口时对面并无大车开远光灯，因此没有对面有大车开远光灯影响视线的问题。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 月 5 日 20 时 44 分许，鲁 QXXXXX 号小型轿车由北向南行驶至 XX 处交叉路口，在机动车信号灯红灯亮时，越过停止线直行通过该交叉路口，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 年 1 月 7 日，被申请人审核通过上述违法行为记录资料。2024 年 6 月 14 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553422），以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20 时 44 分，在 XXC 处实施驾驶机动车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 1625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

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
- 2.被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 3.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553422）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就同日收到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综合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20 时 44 分许，驾驶机动车在案涉交

叉路口交通信号灯红灯亮时，越过停止线通过该路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交通信号灯属于交通信号，红灯表示禁止通行。故，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当被认定为“驾驶机动车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的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符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章第四十六条“处罚标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处200元罚款”的裁量基准，并无不当。

申请人关于对向车辆远光灯影响视距以及大车遮挡信号灯的理实为主张其实施案涉违法行为时并无主观过错。但申请人所主张的该两种情形均属于驾驶过程中的常见现象，并不在可推导出行为人处于无故意或过失主观状态的诸如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情形的范畴内，车辆驾驶人对此应有足够的心理准备和应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故，车辆驾驶人在车辆行驶过程中遇到申请人

所主张的上述情形时，应当谨慎操作并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以达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等目的。若非如此，则应被认定为对违法行为具有主观过错。由于申请人并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本机关提交其他能够推导出申请人无主观过错的证据材料，申请人的该项免责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553422）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8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一)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二) 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三) 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第四十条 车道信号灯表示：

(一) 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二) 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一百零九条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5.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